【B】

 【同意公开】

对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第16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梁艾林代表：

您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助推缓解学前儿童“入园难”的建议》(第165号)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市教育系统工作的关注，关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建议提得及时、准确，这也是我局的重点工作。经我局认真梳理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长春市紧紧围绕公益性、普惠性两大主题，在政府的高位统筹下，聚焦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统筹谋划 系统推进 推动我市学前教育实现了长足发展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2019年底，全市共有幼儿园828个，在园幼儿11.5万人，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87%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，全市学前教育确立“一点两翼”总体思路：以推进小区配套园治理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突破点，以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清理整顿无资质幼儿园为两翼，初步构建起以公办园、企事业办园、小区配套园、民办园为主体，以托幼看护点为补充的十分钟入园圈，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普及、普惠、安全、优质发展。

**(一)关于小区配套园的治理工作：**

依据教育部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系统数据，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，采取地毯式排查方式，对需要治理的小区配套园进行多轮摸底，反复核对，甄别分析，初步建立了全市小区配套幼儿园信息数据库，形成《全市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同时间节点数据统计表》等10份统计数据。目前，我市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摸底排查工作基完成，底数清晰、涵盖全面。

充分发挥我局作为治理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责，

围绕《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意见书》、配套幼儿园产权归属及移交义务、《商品房预售证》及商品房价格构成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指导定价及补助标准等问题，分别与规自局、房管局、发改委和财政局作了较为深入的沟通交流，探讨政策的可行性和合规性。

根据国家、省政府提出的治理目标，深入分析当前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，充分借鉴外地经验，形成《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汇报》，按照先易后难、由近及远、分类推进的工作思路，拟采取“规范一部分、回收一部分、补建一部分、回购和转成普惠一部分”的分类治理办法，推动新一轮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**（二）清理整顿无资质幼儿园**

根据《关于对无资质幼儿园开展集中治理的工作通知》（长教学前字[2019]3号）要求，各县市区集中对1000平方米以下的无证园进行治理。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理工作规定，经整改合格的举办成幼儿园或看护点，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取缔。目前，全市幼儿园看护点共计3个。

**（三）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**

做好二道区、汽开区试点幼儿园在园幼儿统计及资金测算工作，两个试验区共计提供普惠学位2169个，拨付市级扶持资金146.82万元。

会同市财政局，开展自收自支公办园及普惠（小区）民办园成本构成、运营情况进行深度调研，实地踏查6所幼儿园，书面调研3所幼儿园。经反复分析、充分论证，对样本园逐园进行了成本测算及普惠建议，形成《普惠政策专题调研材料汇编》，包括《关于采取样本法测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运营成本的说明》等10份分析材料，为我市制定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政策及扶持办法，提供了详实全面、科学准确的基础材料。

完成调研报告及普惠建议后，积极与市财政取得沟通，就政策规范性及可行性进行商讨。根据《若干意见》提出的普惠性民办园由省级政府定价，就我市提出的普惠对策及建议，再次请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及财务处。根据回复，相关问题有待进一步沟通省财政、省发改委等部门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**一是纵深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。**出台并实施小区幼儿园分类治理实施方案，依据市政府确定的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，指导县（市）区加快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，在政策框架内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“一园一案”的针对性措施，确保将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**二是调整、完善普惠幼儿园收费及补助政策。**结合小区幼儿园治理，正式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和补助标准，对纳入普惠的民办幼儿园和委托办成普惠的小区配套幼儿园，给予合理的收费限价和财政补助标准，为提高我市普惠幼儿园比例和入园幼儿占比奠定基础。

学前教育国家重视、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。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将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作为为民生实事的“一号工程”，以坚定信心和坚强决心，全面推进治理工作进程，不折不扣、保质保量、按期完成各项治理任务，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满意答卷！

 长春市教育局

2020年6月17日

承办人姓名及电话：盛丽丽 88787050